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佳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世峰茶莊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蔣羅映纓

相　對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002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聲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787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其中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之債權對聲請人不存在，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0029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裁定之強制執行云云，然相對人迄今尚未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

始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